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參考用途。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列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向母公司擁有人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其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編纂] 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268,528)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268,528)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相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390,684,000元扣除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87,355,000元及商譽人民幣471,857,000元。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開支，惟並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編纂]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16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甚至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而達致(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16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甚至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附 錄 二 A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